附件1

**福州大学第七届远志创业实验班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通过开设系统的创新创业课程，进行专门的创新创业训练，使大学生系统掌握创新创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塑造勇于拼搏、坚韧不拔的心理品质，培养能够适应当前国家战略转型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使命感和责任意识，具备较强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卓越人才。

二、培养模式

不打破原有学科专业的班级建制，以辅修专业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同时隶属原所在学院和创业学院的双重管理。采取“小规模、精英化、立足专业、交叉复合”的培养原则，通过开展系统全面、针对性强的创新创业教育，为有志于创业的青年学生提供“理论学习+实践训练+项目体验+项目孵化”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培养平台。

三、修业年限和证书

**1.修业年限**：在第一专业学制年限内完成辅修学业。

**2.授予证书**：辅修专业属跨学科门类者授予管理学学士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专业不属于跨学科门类者，授予工商管理专业辅修专业证书；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已获得辅修专业学分达到或超过25学分，由学校发给辅修课程证明（微专业证书）。

四、培养措施及特色

**1.构建创新创业“理论学习+实践训练+项目体验+项目孵化”四位一体的培养体系**

**创新创业理论学习：**包括精神层、知识层和技能层三个层面，涵盖创新创业活动过程所需的思维、知识、技能和品质等方面的内容；

**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依托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州大学三千创客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基地、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等校内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校外实习基地等平台进行的创新创业实践训练；

**创业项目体验：**包括各种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讲座、创业沙龙、企业老总面对面、创业团队路演等第二课堂活动；

**创业项目孵化：**针对优秀创业项目，学校给予这些项目一定数额的创业资金扶持，并邀请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与创业项目进行对接、洽谈和投资，促进学生创业项目落地转化。

通过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培养平台，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培养创新创业思维，健全创新创业人格，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未来创业行动并助推学生创业成功。

**2.实施项目带动的培养过程**

以项目带动的形式实施培养，鼓励学生结合所学专业选择创业方向，将商业计划书的撰写、完善、参赛与创业实战贯穿培养全过程。

（1）辅修第一学期，学生便按5-6人一组组成不同专业背景的项目团队。学校为每组学生配备1位创业导师和1位专业导师，在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与专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学生初步选择1个创业方向（行业或领域），收集相关资料，为初步设计商业计划做准备。

（2）辅修第二学期，每组完成初步的商业计划，并由创业导师团队组成的评审团组织开题答辩。

（3）辅修第三至第四学期，学生在课程学习、企业调研和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过程中，从不同视角，在创业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对商业计划书进行研讨和完善。

（4）每组依据商业计划开展相应的创业活动，在期末对创业成果进行汇报，由创业导师团队组成的评审团组织答辩。对于答辩优秀的项目，学校将帮助邀请创投机构与创业项目进行对接，争取创业投资，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驻国家大学生科技园众创空间，进入真正的创业实践。

**3.凸显课程的实战性和素质拓展要求**

一是在整个培养环节设计中，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学分比重，实践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50%**；二是充分挖掘每门课的实践元素，依托校内外各种创新创业资源平台，以项目体验、创意设计、市场调研等方式对学生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训练；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开阔学生视野，拓展学生素质。

**4.创新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机制**

强调以学生为中心，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技巧与能力导向的教学方式，如分享式、互动式、启发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大量采用案例教学和情境教学，增强知识的直观性、形象性和立体感，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性。

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优势，利用已有的优质MOOC课资源或自主开发MOOC课与微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突出考核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批判性思维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采用项目考核、汇报答辩等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将考核贯穿学生学习的全过程，结合理论课成绩、企业实习报告、参与创业竞赛的情况、毕业答辩、创业导师评价等进行结构化综合评定。

**5.打造校内外结合的创业导师团队**

在校内遴选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验班的专业导师，对学生的课业修习、实践训练和精神品质塑造进行有效指导；聘请各行业有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的企业中、高级职业经理人担任实验班的创业导师，对学生的创业思路、商业计划和具体实践活动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聘请校内外经济管理专家、工程技术专家、政府经济部门专家、成功校友、企业家、风险投资家、职业生涯发展研究专家等组成创业顾问团，定期开展咨询和访谈，为学生成长成才答疑解惑。

**6.实施专门优惠政策**

完整修完本实验班规定学分的学生，其主修专业的**全校性选修课学分可全部免修**。**实验班单独组班上课**，一般安排在工作日晚上、周四下午或双休日。

五、课程设置、各教学环节安排

| **课程**  **模块** | **开课**  **单位** | **课程名称** | **学**  **分** | **学时数** | | | | **学期安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时** | **其中** | | |
| **实验** | **上机** | **课堂实践** |
| 理念基础与心理素质模块 | 经管院 | 管理经济学 | 2.5 | 40 |  |  |  | 3 |  |
| 经管院 | 企业管理 | 2.5 | 40 |  |  | 8 | 5 |  |
| 经管院 | 创业管理 | 2.5 | 40 |  |  |  | 3 |  |
| 人文学院 | 创业心理学 | 1.5 | 24 |  |  | 12 | 4 |  |
| 经管院 | 海上丝绸之路的创业文化 | 1.5 | 24 |  |  | 4 | 6 |  |
| 技能掌握模块 | 经管院 | 创业机会识别 | 2 | 32 |  |  | 8 | 4 |  |
| 经管院 | 商业计划书 | 2 | 32 |  |  | 8 | 4 |  |
| 经管/机械/工艺美院 | 技术创新创业者的设计思维 | 2 | 32 |  |  | 16 | 3 |  |
| 经管院 | 创业融资 | 2 | 32 |  |  |  | 5 |  |
| 经管院 | 创业团队与领导力提升 | 2 | 32 |  |  | 16 | 5 |  |
| 经管院 | 创业法律法规 | 2 | 32 |  |  | 16 | 6 |  |
| 实践训练模块 | 经管院 | 企业决策模拟 | 1.5 | 24 | 24 |  |  | 7 |  |
| 经管院 | 创新创业体验 | 9 |  |  |  |  | 3-8 | 听创业类讲座，参加创业沙龙、团队路演等体验活动累计8次可计4学分；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竞赛可计5学分 |
| 经管院 | 创业项目  综合实践 | 12 |  |  |  |  | 8 | 开展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商业计划书通过答辩 |
| **总计** | | | **45** |  |  |  |  |  |  |

注：学生作为原始股东注册公司、组建工作室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运营满一年，可凭公司工商登记证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进展报告、公司纳税证明、公司财务报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正式发票等以上所有材料，公司或工作室的至多3名核心成员（须为企业持股30%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占51%以上的控股股东）可免修获得《企业决策模拟》、《创业实践体验》及《创业项目综合实践》三门课的学分。

六、招生选拔

**1.基本原则**

自愿报名、择优选拔，每届**不超过40人**。

**2.选拔条件**

面向全校二年级本科生进行培养。学生可在大一下自愿报名，由学校组织选拔考核，择优录取学生组建实验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参加过各种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省级以上奖励者；

（2）学校组织的各种科研训练主要参与者；

（3）在校期间创办并实际运营企业者；

（4）有家族企业背景，并有强烈创业意愿者。

**3.报名选拔程序**

5月22日至5月23日，申请修读远志创业实验班的学生下载并填写《福州大学远志创业实验班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表格电子版以及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主修学院教学办并抄送经管学院教学办（邮箱：1942901627@qq.com），相应纸质材料在5月24日前交至主修学院教学办。

5月24日，主修专业学院对申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录入系统，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经管学院教学办（邮箱：1942901627@qq.com）。

5月25日至5月31日，经管学院根据学生报名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择优选拔确定远志创业实验班入选学生名单，将审核结果录入系统。

6月3日-6月10日，教务处最后审核并公示入选远志创业实验班的学生名单，在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远志班招生咨询电话：22866405（吴老师）

**4.选课与缴费**

(1)公布名单之后，入选学生根据创业实验班培养方案要求在网上进行选课（具体时间请关注辅修专业网上选课通知）。

(2)总学分45学分，学生所修读课程需按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缴纳学费。远志创业实验班实行网上缴费，学生根据选课情况，按所选课程学分进行网上缴费，超时间逾期未缴费者，选课无效。收费标准： 121元/学分（根据学校文件福大财〔2009〕1号文件执行）。